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21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核裁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核武器具有独特的破坏力。核武器对人类造成难以言状的苦难。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会产生无法控制的滥杀滥伤效果。单凭现有的核武库就足以毁灭地球上所有的生命。现在依然存在大约 1.4 万件核武器，其中有数千件处于高度待命状态，或与“首先使用”核理论有关。一场核冲突就可终结我们的文明。因此，核武器条约国的核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人类生存的最大威胁。

2. 为消除核武器的存在对毁灭人类的威胁，国际社会一贯认识到，除了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外，没有任何其他的途径可以成为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基于这一信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达到实现核裁军这一目的的手段。这意味着，甚至不扩散核武器的合法性也源自核裁军这个大目标。因此，核裁军仍应是全球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实现核裁军有利于确保世界所有的国家和人民享有真正的安全以及和平的未来。

3. 《条约》缔约国不仅在《条约》序言中宣布，意图采取以核裁军为目标的有效措施并敦促“所有国家为达到这一目标而进行合作”，而且每个缔约国还都按照第六条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4. 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中的一致结论是：“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以促成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咨询意见毫不含糊地确认了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方面的法律义务。

5. 如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 7 月 8 日咨询意见中的一致结论所述，“该义务在法律上的重要意义不止于仅仅是一项行为义务；此处所涉的义务是采用具体的行为方式，就这一事项真诚地进行谈判，以取得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这一确切成果”。



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第 2 号决定认为，“应该坚定地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与核裁军相关的各项保证”。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了执行《条约》第六条的 13 项实际步骤，其中包括“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完全消除其核武库，以此促成实现所有缔约国按照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了一项 22 点“核裁军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步骤”。

7. 关于核裁军的明确法律义务已存在半个多世纪，并且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作出了在执行第六条方面取得进展的相关承诺。但尽管如此，该条的目标仍然完全没有实现。因此，当今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前景似乎与 1970 年《条约》生效时一样遥远，甚至更为遥远。

8. 虽然《条约》要求所有缔约方就核裁军进行真诚谈判，但在《条约》52 年的历史中从来就没有进行过真诚谈判。《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没有积极谋求或真诚参与就与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相关以及与核裁军相关的有效措施进行谈判，从而违反了并在继续违反其真诚履行《条约》规定义务的法律义务。这种局面的长期存在危及无核武器国家对《条约》的信任和信心，也有损于《条约》实现核裁军承诺的能力。

9. 第六条的执行对维护《条约》及其信誉至关重要。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重申了《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的无条件性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反对任何故意混淆第六条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义务的企图。

10. 采取旨在实现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紧急和有效的措施，应该成为 2020 年审议大会的最高优先事项。审议大会应该呼吁核武器国家紧迫地履行与核裁军相关的法律义务并落实相关的承诺。

11. 核武器国家、尤其是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国家，对实现核裁军负有首要责任。这些核武器国家的政治意愿和核政策对《条约》实现核裁军目标前景的成败有着决定性影响。

12. 《2018 年核态势评估报告》所载的美利坚合众国的核武器政策，完全和根本不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及其在《条约》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该报告强调无限期保留核武器的效用；主张首先使用这类武器；威胁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致力于发展新型低当量核武器。美国的核政策违反了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行动 1；行动 1 规定，所有缔约国都承诺奉行与《条约》以及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完全相符的政策。

13. “2021 年综合审查报告”所载的联合王国核武器政策违反了《条约》的精神和目标，显然不遵守《条约》第六条的法律义务。该政策包括将联合王国的核武器储存上限至多提高 44%，降低可能使用核武器的门槛，并降低其核武器的透明度。此外，该政策违反了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条约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商定承诺，特别是承诺“作出进一步努力，裁减并最终消除业已部署和尚未部署的一切类型核武器”、“进一步减少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以及增加核武器能力方面的透明度。

14. 一些核武器国家已经危险地加深了对核武器的依赖程度，并扩大了核武器在其军事概念和理论中的作用。这违反了它们作出的降低核武器在军事和安全理论及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的承诺。例如，美国依然坚持认为，遏制核攻击并非其核武器的唯一目的或使命，因此它不仅会对核武器国家、还会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核武器。美国还在为新的军事任务发展新型核武器。

15. 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在对本国的核武器、运载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这对核裁军进程产生了严重影响。例如，美国已经开始对其核武库和运载系统进行大规模的扩充和现代化，30年内将花费1.2万亿美元。在这方面，除其他外，美国正在开发新的洲际弹道导弹、新的可供选择的低当量弹头、以及(据报道)核巡航导弹。另一个例子是法国，2019年至2025年花费370亿欧元用于核武器现代化方案，以发展新一代弹道导弹核潜艇、弹道导弹、空射巡航导弹及其各自的发射平台。

16. 核武器现代化发出了明确的信号，即核武器国家即使在本世纪也不打算遵守其消除核武器的明确承诺。这种现代化不仅违反了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法律义务，而且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使第六条成为一个空洞的承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无限期保留核武器是非法之举，并违反了《条约》的宗旨和目的。

17. 单边或双边裁减进程中的核武器退役不是核裁军。按规定必须裁减的弹头大多只是从临战状态转变为各种储备、非现役或应急类别，这是由于包括《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在内的相关协定不但没有要求销毁弹头，而且还忽略了非战略和非部署弹头。因此，自1945年以来建造的超过125 000枚核弹头中的大多数仍然存在。这表明条约历次审议大会商定的不可逆原则尚未适用于这种裁减。

18. 因此，与冷战时期相比，核武器数量的减少并未导致其破坏威力和能力的降低。由于以破坏力大于原子弹数千倍的氢弹取代了原子弹，核武器的当量从千吨级提高到了百万吨级。于是，大多数现有核武器的爆炸威力将比在广岛、长崎投下的原子弹大8至100倍左右。

19. 此外，非战略(战术)核武器是为战场应急而设计的。因此，使用非战略核武器的可能性比使用战略核武器的可能性大很多。令人严重关切的是，新型非战略武器的发展仍然有增无减，这降低了核门槛，增加了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和风险。2010年核裁军行动计划“申明核武器国家必须裁减和消除其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同样，该行动计划还规定，“核武器国家承诺作出进一步努力，裁减并最终消除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到目前为止，核武器国家没有遵守这一承诺。

20. 考虑到目前在落实核裁军义务和承诺方面的僵局，并按照决定在随后的审议大会期间审议“今后全面执行第六条的步骤”的2010年核裁军行动计划的行动5，2020年审议大会应该就核裁军作出具体的决定，以防止无核武器国家的失望情绪日益上涨，防止《条约》的公信力不断削弱，并结束有损于这项重要文书实效的局面。

21. 为此，2020年审议大会应在其最后文件或决定中列入以下内容：

- (a) 承认核武器的持续存在构成极端威胁；
- (b) 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
- (c) 确认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是无条件的；
- (d) 核武器国家重申，它们具有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以此促成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和法律义务；
- (e) 重申各届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承诺依然有效；
- (f) 强调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坚定履行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核裁军义务；
- (g) 对核武器国家在按照其相关的多边法律义务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的情况深表遗憾和关切；
- (h) 重申执行第六条对维护《条约》及其信誉至关重要；
- (i) 着重指出持续不履行核裁军义务的情况对《条约》的可行性构成最严峻的挑战；
- (j) 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在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表示不打算违反《条约》的宗旨和目的无限期维持核武器；
- (k) 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奉行有违《条约》第六条规定义务的政策；
- (l) 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立即、完全停止所有旨在使其现有核武库及其运载工具现代化、发展新型核武器系统及其运载工具以及在国内外建造任何用于发展、部署和生产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新设施的计划和方案；
- (m) 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停止在其领土外部署核武器；
- (n) 承诺在裁减核武器方面严格实施透明、不可逆和可核查原则；
- (o) 承诺以可核查的方式大幅裁减和消除非战略核武器，作为实现第六条目标进程的一部分；
- (p) 承诺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最高优先事项，开始紧急谈判，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